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選址及興建前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且部分場館內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予以調整，肇致不符民眾期待或無廠商投標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場館整體使用效益。	
2. 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	
3. 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惟未積極督促廠商完成改善設施保固與保修未啟用設備等缺失，終至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影響場館營運及民眾健身運動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驗收及改善保固保修等機制，確保公共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4. 平鎮區游泳池自 79 年啟用，為中壢及平鎮地區民眾提供合宜之游泳競技空間，惟近年來設施老化不堪使用，造成營運困難，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使用，亟待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設施惡化及避免事故發生，並待妥謀長期建設計畫，確保公共設施運作安全，滿足在地使用需求。	

##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營運青年創業基地、設立青創加速器基地、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推展青年多元學習及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量、強化地方創生青年團隊輔導育成、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行政大樓修繕與維護工程及桃園中路電商基地營運管理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 萬餘元（4.86%），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277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2 萬餘元，合計 2 億 6,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26 萬餘元 (92.01%)，應付保留數 1,692 萬餘元 (6.4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9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0 萬餘元 (1.56%)，主要係業務費及補助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1 萬餘元 (66.07%)；減免 (註銷) 數 82 萬餘元 (1.57%)，主要係中路三號青創基地室內裝修工程結餘、桃園創新創業競賽暨青創家交流活動及電子商務青創基地營運管理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1,690 萬餘元 (32.36%)，主要係機捷 A8 長庚轉運站新創加速器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工，及智慧桃園－產業轉型加速器試辦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扶植青年設計師及推動設計產業發展，持續辦理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暨培育計畫，惟部分進駐團隊未能積極善用基地資源，且設計需求之媒合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青年事務局為扶植青年設計師並推動設計產業發展，串聯在地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相關科系，110 年於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6 樓建置「桃園設計庫」，配置有共創交流區、多功能互動教室、職人教室、會議室、展場及直播棚等區域，並提供 9 間進駐辦公室與 10 席固定座位區，藉由打造共創空間、整合專業輔導與媒合資源等方式，協助在地設計人才孵化與成長。113 年度以契約金額 610 萬元委外辦理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暨培育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計畫需求說明，廠商應積極輔導進駐團隊之業務發展，於團隊進駐時瞭解其進駐需求、規劃輔導內容，定期檢討輔導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輔導方式，並針對進駐團隊發想凝聚方案，開啟跨領域交流可能，惟 113 年度共招募之 25 組進駐團隊中，僅有 10 組團隊於其進駐期間按季進行顧問輔導，又進駐者小聚派對除第 4 場參與率較高之外，其他 3 場則僅介於團隊總數 3 至 5 成餘 (表 1)，

表 1 113 年度桃園設計庫進駐團隊顧問輔導與小聚派對參與情形

單位：組、%

 項目	顧問輔導				進駐者小聚派對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場	第 2 場	第 3 場	第 4 場
					5 月 7 日	6 月 5 日	8 月 14 日	12 月 17 日
當期進駐團隊數	17		18		17		18	
參與團隊數	17	9	10	10	6	9	9	14
參與比率	100	53	56	56	35	53	50	78

註：1. 當期進駐團隊數：第 1 期 (含第 1、2 季) 共 17 組，第 2 期 (含第 3、4 季) 共 18 組，全年度不含重複共 25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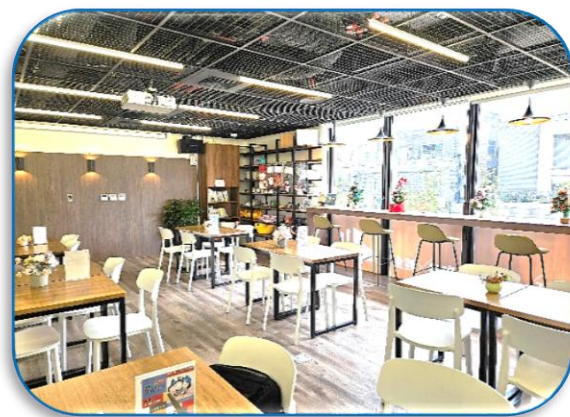
2. 參與比率 = 參與團隊數 ÷ 當期進駐團隊數 × 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顯示進駐團隊針對顧問輔導及小聚派對跨領域交流資源之運用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辦理改善，以落實基地育成目標與任務，並增進跨領域團隊之交流聯繫；(2) 依計畫需求說明，廠商應協助進駐團隊與產業界、官方組織或地方團隊等進行商業媒合，至少完成 40 案實質合作，並需協助進駐團隊取得中央單位或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或資金，累積至少達 300 萬元，惟 113 年度僅協助 8 組進駐團隊商業媒合 32 案，取得地方政府資金 59 萬餘元，成效均未達預期，且其餘 17 組團隊(占團隊總數 68%)皆未有相關媒合或取得補助資金等成果，有待加強相關資源整合，協助各團隊爭取更多合作發展機會；(3) 依計畫需求說明，進駐團隊之進駐期，進駐辦公室以一年為原則、固定座位區以半年為原則，惟 113 年第二期進駐團隊招募，因未能預先掌握時效作業，致進駐時間與第一期無法銜接，另設計學群之入校資源說明會場次僅 16 場，未能如預期涵蓋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 43 個設計相關科系組成之設計學群，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廠商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據復：(1) 將督促並要求廠商落實基地育成目標與任務，訪談進駐團隊需求，依其需求提供輔導，114 年度將請廠商衡酌配合進駐團隊時間辦理進駐者小聚派對，以增加參與率；(2) 媒合過程可能因團隊條件及產品成熟度不同，或雙方需求無法達成共識，致成功案件數不如預期，將嚴格要求廠商加強協助，為各團隊爭取更多合作發展機會；(3) 114 年度將積極督促廠商，確實掌握計畫時程辦理進駐團隊招募事宜，並改變入校資源說明會方式，調整為與本市大專院校、高中職設計相關科系合作辦理主題講座，及串聯設計學群成果展方式，使學校及學生透過與設計庫合作，進而瞭解相關資源。

## 2. 積極辦理地方創生基地營運與推廣，惟寄售商店銷售成效仍有成長空間，且資訊傳遞與延續及部分活動與地方創生議題連結亦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深化基地推動地方創生之效益。

青年事務局為鼓勵大眾投入地方創生議題，以 ONE HOW SPACE 一號空間地方創生基地(又稱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為據點，透過舉辦展覽(售)、主題課程、交流活動、跨領域媒合等服務，推廣在地創生理念，提升社區居民的永續意識，深化青年參與地方創生的行動與能量。基地內設有多功能交流區、多功能教室與機關政令宣導等區域，並提供 1 處咖啡廳營運空間及 2 處寄售商店空間，作為進駐團隊商品驗證場域。自 112 年 10 月開幕並委外辦理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營運暨推廣活動，含契



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空間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拍攝)

約變更與後續擴充契約金額 54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共招募 7 組團隊進駐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1 組團隊進駐咖啡廳、6 組團隊進駐寄售商店），並推出多項活動吸引基地來訪人潮，寄售空間主要功能在於提供展示（售）商品及地方創生團隊介紹，雖非以營利為主要目標，惟查團隊進駐寄售商店期間 113 年度營業額最低者為 850 元，最高者亦僅 17,484 元（表 2），銷售成效仍有成長空間，另 113 年度咖啡廳營運空間場地借用辦理活動計有 202 場，主要係辦理昆蟲生態課、兒童程式設計體驗課、英文繪本課、耶誕 DIY 等各式課程或體驗活動，其中僅 17 場為結合其他地方創生團隊或辦理公益相關活動，其他地方創生團隊場地借用亦僅有 21 場，顯示活動場地使用與地方創生議題連結度有待提升，允宜加強串聯地方創生團隊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活動，並協助進駐團隊檢視寄售商店經營情況，研擬適當推廣策略或媒合其他基地相關資源，以增進進駐團

表 2 113 年度寄售商店進駐團隊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元

進駐團隊	進駐期間	營業額
慢飛超人布藝 young	1-3 月	4,780
添丁養生黑木耳	1-3 月	3,420
石刃專業廚具 (女子金工製造所)	4-9 月	17,484
梅蘭竹菊文化 創意有限公司	4-9 月	14,056
撫拾創意工作室	10-12 月	9,702
櫓橋竹工作室	10-12 月	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隊之發展機會，進一步提升地方創生基地功能與效益；(2) 辦理 2 場次地方創生常態展推廣在地價值，累計吸引 710 人次來訪，惟展示牆面僅列出桃園市永續團隊名稱，無行政區資訊及相關介紹或連結，且展期結束後部分重點內容未能持續展示，影響長期推廣效果，另於桃園創新創業資源網站中，桃園青創地圖內有關地方創生團隊介紹僅 3 處，未涵蓋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之進駐團隊資訊，允宜強化地方創生資訊展示機制與多元宣傳管道，並善用機關整合平臺，加強團隊之能見度與影響力，以增進社區參與及地方創生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並於永續團隊招募時，要求獲選之地方創生團隊於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規劃舉辦具地方創生價值之活動，以深化基地與地方創生議題的連結，並整合地方創生、社會企業及青創基地所開設之課程，且定期舉辦地方創生小聚，提供團隊跨領域交流及學習機會，亦將持續關注各地方創生團隊需求，積極媒合所需資源；(2) 鑑於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空間有限，透過編製行動手冊專刊提供團隊詳細介紹及相關連結資訊，於基地內陳列供民眾閱覽，並將持續更新適宜置於桃園創新創業資源網中之地方創生團隊資訊，提升社會大眾對地方創生團隊之認識。

####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因應青年高失業率問題，辦理青年職涯體驗與職場對接媒合，惟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仍重複辦理，及媒合後留任狀況尚待建立妥適追蹤機制；另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補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案件申請狀況踴躍，允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以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提升資源投入效益。	
2. 為輔導各類青創團隊拓展銷售通路，持續推動電子商務青創基地，惟合作業者、商品上架數量及營業額均未如預期，且場地使用率欠佳，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	

##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僅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台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建置數據分析工具平台、共通網站管理維運、市民卡共通資訊平台應用功能維護擴充、完備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虛擬化平台與異地備份整體規劃暨三維及 BIM 模型整合應用平台建置等案履約服務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2 萬餘元（46.37%），主要係桃園市認同卡及市民聯名卡合作廠商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4,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6 萬餘元（68.29%），應付保留數 1 億 1,045 萬餘元（25.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1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34 萬餘元（6.66%），主要係紅利桃子系統維護、市民卡服務應用及行銷模式與空間資訊圖台維運暨功能增修等案因政策調整，致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74 萬餘元（85.00%）；減免（註銷）數 183 萬餘元（2.41%），主要係 112 年度罰鍰規費管理系統維運等案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959 萬餘元（12.59%），主要係桃園市政決策及智慧監測平台建置與空間資訊圖台維運暨功能增修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